

承擔使命，承受福氣(第三講)

馬太福音 28:16-20

梁德舜牧師

願主的平安與恩典常與恩浸人同在。

感謝主，在這個禮拜，主特別賜我們恩典，讓郭主任在禮拜一(四月十六日)開始「高效能人士的七個習慣／與成功有約(The 7 Habits of Highly Effective People)」的培訓課程。謝謝主任的努力教導。

這幾天的探訪與教牧養再次引發我對事奉的反思，指引我回到聖經的基本法。

二月十二日及三月十一日分別藉馬太福音 28:16-20 的經文，一同思想今年教會事工主題「承擔使命，承受福氣」。三月十一日談及主耶穌並不理會那些仍然在疑惑中的人，按祂原定計劃頒發大使命，這個使命的重點，命令詞乃是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」，如何去作呢？

1. 我們要去
2. 奉父子聖靈的名為他們施浸
3. 凡主所吩咐我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

記得潘霍華(Dietrich Bonhoeffer)一位德國的神學思想家說：「教會今天沉沒於所謂的【廉價恩典中】。」我們在基督信仰的生活中缺少了十字架。

霍金斯(Michael Wilkins)在他的研究中，得知跟從基督的人，承認自己是「基督徒」，卻不情願稱自己為「門徒」。

我所敬重的巴爾納(George Barna)，他是美國以調查基督徒社會現象聞名之作者，他說：「根據他的調查研究與顯示，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之間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無所區別。」

恩浸人，若我們細心閱讀使徒行傳，基督徒和門徒的稱謂是「可互換的」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。(使徒行傳 11:26)

I. 主耶穌訓練門徒的方法

當耶穌頒佈大使命的時候是命令祂的門徒去「使萬民作祂的門徒(馬太福音 28:19)」。這見主耶穌說明教會的使命宣言，因此，祂自己以三年多的時間從事這工作。在當日的信徒中，特別揀選了十二位信徒，訓練他們成為「門徒」。

馬可福音 3:14 祂就設立十二個人，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。

在這節經文中，讓我們看見：

1. 在一大群的信徒中，祂公開揀選了十二位門徒
路加福音 6:13 到了天亮，叫他的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

耶穌明白群眾的需要，但也明白他們是善變的一群，故只能從中揀選可以被祂使用的人，確保祂使命的持續性。使徒約翰注意到主的內心，在約翰福音 2:24-25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給他們，因為祂知道萬人，因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。

在棕樹主日夾道歡迎高呼說：「和撒那」的同一群人，卻在數天後的受難日呼叫「釘祂十

字架」。從而明白「門徒的訓練」不是大量生產的，乃是透過密切地個人投入而來的。

II. 保羅訓練門徒的方法

歌羅西書 1:28-29 我們傳揚他，是用諸般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。29 我也為此勞苦，照著他在我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。

這是保羅闡明他的「大使命」，如何竭力全力領人歸向主，且在

加拉太書 4:19 我小子阿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

說明他如何訓練他所引導歸主的信眾，將他培育眾人，進入成熟的辛勞，猶如一位婦人經歷生產之痛苦。

保羅跟從主的方法，用心去訓練／造就少數人成為門徒，但亦同時注視群眾的需要。他明白扎實地傳遞信仰，絕不能單循對群眾講道。因此，他勸勉提摩太如此說：

提摩太後書 2:2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，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

保羅明白世世相傳的方式是：

保羅→提摩太→忠心的人→能教導別人的人

恩浸人啊！如果用心去看保羅的書信中，可以看見他一生所訓練／造就的門徒，例如：

提摩太

提多

西拉

百基拉和亞居拉 (羅馬書 16:3)

以拜尼士 (羅馬書 16:6)

猶利亞 (羅馬書 16:15)

這些門徒不單與保羅同工，保羅也託付他們承擔事工的責任，難怪保羅也直接說：

哥林多前書 4:16 所以我求你們效法我。

帖撒羅尼迦前書 1:6 並且你們在大難之中，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，領受真道，就效法我們，也效法了主。

結論：

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」是一項充滿挑戰的使命，但又是不能逃避的任務，因此我們必須：

關係透明化

真理為中心

相互的守望

記得主說：「若有人要跟隨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(馬可福音 8:34)」